

壹、醫院藥學實習辦法：

依考選部100年12月7日決議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一、前言

藥學教育主要的目標在於培養藥學專業人才，從事與全民保健相關之藥事服務與藥學研究發展。專業人才培育課程最主要的特色不僅止於知識的傳授，更重要的是專業技能與態度的琢磨和陶冶。藥學實習即為養成專業技能與態度的必修課程，更是培養稱職專業藥師的基礎，爰制訂本辦法，俾確保藥學實習之教學品質。

二、實習課程

- 1、藥學實習內容分為基本項目和選修項目；基本項目包括：藥品調劑作業、藥品管理觀念、藥品諮詢、臨床藥事服務。選修項目包括：全靜脈營養調配、化學治療藥品調劑、中藥門診。
- 2、醫院藥學實習全部時數為640小時(4個月，16週，每週40小時)，且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時間可安排於1~5月，可適度安排夜間、週末、例假日等值班之實習。
- 3、醫院藥學實習基本項目的時程安排：

藥品調劑作業	240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80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40小時
藥品諮詢	80小時

若無選修的實習項目時，應增加基本項目的實習時程達640小時。

三、實習指導藥師之資歷與認證

- 1、實習指導藥師包括：課程指導藥師(program preceptor)及指定指導藥師(designated preceptor)。課程指導藥師負責實習訓練的協調與安排，指定指導藥師是全程監督與輔導學生的主要藥師。另外，實務工作之所有藥師則稱為area supervisor。
- 2、實習指導藥師認證之基本條件為：(1)需具有效的台灣藥師執業執照，且(2)具兩年以上教學醫院執業經歷，且(3)具教學熱誠且須由藥劑部門主管推薦。指導藥師須每兩年完成臨床藥學會所規劃的持續教育訓練課程始得延續其認證資格。
3. 認證訓練課程先以總時數16小時予以規劃，並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計訓練課程。完成認證訓練課程者由中國藥學會暨臺灣臨床藥學會共同核發證書。

四、藥學實習之評估

- 1、藥學實習之評估包括專業項目及技術項目兩大類別，其中專業項目為：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的溝通、成為團隊中積極的成員、經營個人及專業的成長；技術項目為則區分為：調劑、藥品管理觀念的認知與了解、臨床藥事服務、藥品諮詢等項目。
- 2、通過評估者由中國藥學會暨臺灣臨床藥學會共同核發證書。

五、藥學實習教學醫院之認證

- 1、藥學實習教學醫院應符合「藥學實習教學醫院認證辦法」之規定。
- 2、藥學實習教學醫院之資格為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且經由「醫院藥學實習評鑑委員會」認證通過，委員會之組成另訂之。
- 3、訓練容量的評估：
 - (1) 同一時期可接受實習學生的上限，以各醫院全職藥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2) 位實習指導藥師指導的學生人數以一名為限，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不得低於1:1。

六、藥學系配合事項

- 1、申請醫院藥學實習時，藥學生應修畢的課程項目與學分數為：(1)藥物治療學4學分；(2)調劑學／實驗及臨床藥學4學分。
- 2、藥學系應有專責教師主動與醫院實習指導藥師聯繫，並負責醫院藥學實習的課程規劃、協調與評估，包括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 3、藥學系得提供實習醫院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的使用權限，包括：電腦設備與使用帳號等。
- 4、藥學系宜呈請校方發給實習指導藥師聘書。

貳、實習守則：

1. 遵守實習單位之有關規定。
2. 必須在藥師督導下作業，遵從藥師之指導。
3. 未經許可切勿破壞藥品包裝。
4. 實習單位之書面資料，若未經單位主管許可，嚴禁擅自拷貝。
5. 回答病人或家屬之詢問前，應先請教藥師之意見。

6. 所有用藥問題在請教過藥師後，應再查證資料。
7. 應穿著整潔之工作服(佩帶名牌，儀容保持清潔)。
8. 愛惜公物，如文具、紙張、電話等不可作為私用。
9. 實習時間內不聊天、喧嚷或妨礙他人工作。
10. 實習時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不得任意更改。任何請假，需先經指導藥師簽知，並需補足實習時間。
11. 未經報備，勿任意離開實習場所。

參、實習注意事項：

1. 請穿著整齊於6月23日上午8時(依醫院規定)帶藥師服，準時至實習單位報到。
2. 實習生實習前需參加實習講習會，實習期間不得任意調換實習單位，實習後需參加實習檢討會。
3. 實習生膳食、住宿、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請重視飲食衛生、通勤及住宿安全，女同學如需外宿則請結伴同住。
4. 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
5. 實習期間如有疑難請找林鳳蘭老師(08-7624002#2615；0919-173443)，系辦公室(08-7624002#3011)，或各地區輔導老師(實習前公佈於藥學系網頁)請求協助。
6. 實習期間需依實習單位作息時間之規定，不得曠班，如需請假，應依實習請假辦法規定辦理，並補足實習時數。如因故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若與實習單位要求不一致時，以實習單位規定為依據。
7. 根據本校藥學系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實習期間一律不得回校重修，違反規定者該重修學分不予承認。
8. 實習期間主任及督導老師皆會抽空前往督導，如發現無故曠班或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依情節輕重於開學後提報學校處罰。
9. 本次實習，自103年6月23日起至103年10月10日止。**返校上課日期：103年10月20日。**
10. 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實習調查問卷應於回校上課後一週內繳交，逾期不予計分。
11. 實習週誌請確實於每週實習結束後填寫，並請指導藥師簽章。
12. 實習結束請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封面格式及字型規定請上藥學系網頁下載。
13. 實習成績以60分為及格，計分考核分配如下：

(1) 各地區實習輔導老師之平時考核成績及心得報告成績合佔30%。

(2) 藥師或主管考核成績佔70%。

14. 為保障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最少需投保一百萬元意外險及五萬元醫療險，保險期間為103年6月23日至103年10月10日共計16週。

肆、實習生請假辦法

請假手續：實習生依規定填寫請假單，經指導藥師及藥局主管核可後，甲聯由實習單位留存，乙聯應於准假後3天內寄回藥學系，並將請假紀錄記載於實習記錄表中。請假時數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補足。

一、事假：

1. 實習期間除非具萬不得已之理由，不得請事假。
2. 一般事假須於2天前持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請假。如因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則應於上班前先打電話報告實習單位主管，才可於事後再補請事假。
3. 請事假者，需補足實習時數。
4.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5. 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二、病假：

1. 實習生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健保特約醫院或家長證明於3日內向實習單位請假，請病假當天可由本人、同學或家長親自向實習單位請假(可以電話聯繫)，否則以曠班論。
2. 如於上班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需就診時，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離開，可於事後3日內補請病假。
3. 請病假者，需補足實習時數。
4. 實習單位主管有權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假。

三、公假：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予公假，但須事前取得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得准假，但原則上一次以不超過3天為限。

四、喪假：直系親屬(如父母)，准假7天；(外)祖父母，准假3天。

五、曠班：

1. 凡未依正當請假管道而未到實習單位實習者，即視為曠班。
2. 曠班者，除需補足實習時數外，每小時扣實習總成績1分，情況嚴重損害校譽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六、其他未盡之請假規定，如颱風假、國定假日是否需補時數等，由實習單位決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2.評估處方與調劑。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u>6</u> 週 (<u>240</u>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2.管制藥品管理。3.全民健保作業。4.庫存管理原則。	<u>1</u> 週 (<u>40</u>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u>2</u> 週 (<u>80</u>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 <u>照護</u> 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u>2</u> 週 (<u>80</u> 小時)
1.表列各實習學科總計為 <u>11</u> 週（ <u>440</u>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最低總週（時）數不得低於 16 週（640 小時）之最低標準。 2.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二、實習場所：須為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如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得由國內各醫事院校安排或自行洽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單位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

學 校		系 (科) 藥 學 實 習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藥 品 調 劑 作 業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週 (小時)
藥 品 管 理 觀 念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週 (小時)
藥 品 諮 詢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週 (小時)
臨 床 藥 事 服 務	1.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 判讀處方疑義 (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 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 問題)。 5.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 告。 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 (時) 數規定，合計實習總週 (時) 數達 16 週 (640 小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院) 長： (簽 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 (科) 主任：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 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							